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65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謝志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沒收違禁物
08 （113年度聲沒字第813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11 理 由

12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謝志成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3 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5號、第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
14 物，均分別檢出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等成分（物品名稱、鑑定結果、鑑定機構及鑑定報告、偵查案號等均詳如附
15 表所示），屬違禁物，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16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
17 項定有明文；再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
18 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9 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
20 明文。

21 三、經查，被告謝志成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
22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2月15日以113年度毒
23 偵緝字第15號、第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上開不起訴
24 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請如附
25 表所示鑑定機構進行鑑定，檢驗結果確均分別檢出第二級毒
26 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等成分，此亦有如附表
27 所示鑑定機構之鑑定報告各1份附卷可稽。按甲基安非他
28 命、海洛因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第1
29 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第一級毒品，均屬違禁物；爰依前
30 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第一級毒品，均屬違禁物；爰依前
31 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第一級毒品，均屬違禁物；爰依前

01 揭條文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景宜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陳映孜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8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鑑定結果	鑑定機構及鑑定報告	偵查案號
1	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 (驗餘淨重合計0.300 5公克)	檢驗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 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 成分鑑定書(一)1份	113年度毒偵緝 字第16號
2	白色粉末1包 (驗餘淨 重0.2148公克)	檢驗出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 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 成分鑑定書(二)1份	113年度毒偵緝 字第16號
3	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 (驗餘淨重合計21.02 34公克)	檢驗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 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 成分鑑定書、第C00000 00-Q毒品純度鑑定書各 1份	113年度毒偵緝 字第15號
	白色或透明晶體4包 (驗餘淨重合計2.293 3公克)			
4	米白色粉末3包 (驗餘 淨重合計2.57公克)	檢驗出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成分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 實驗室112年10月23日 調科壹字第1122392137 0號鑑定書	113年度毒偵緝 字第15號
	米黃色粉末2包 (驗餘 淨重合計0.22公克)			